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9,000万元	8,892.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194.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无反担保；拟向福州市金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福州市金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春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77002051T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31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7号楼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26.90	80,326.25
	负债总额	42,874.51	55,943.89
	资产净额	22,652.39	24,382.36
	营业收入	14,378.45	17,035.07
	净利润	-1,729.90	-4,443.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194.16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194.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3%。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州市金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拟向福州市金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保理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保理融资期限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保理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本次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把握技术变革的时代机遇，统筹公司人工智能与大健康领域技术力量及资源配置，提升研发与业务协同效率，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茶寿国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寿健康"）70%股权、所持有的北京代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智能"）50%股权转让给北京本源万象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万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铄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铄安"）拟将所持有的茶寿健康20%股权、代理智能40%股权转让给本源万象；公司全资子公司茶寿健康拟将所持有的北京魔趣视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趣视界"）51%股权转让给本源万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确保定价公允。转让完成后，茶寿健康、代理智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魔趣视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源万象将更名为北京本源万象人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万象集团"），作为南威软件全面进军C端市场的战略旗舰。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也是深化C端业务布局、构建AI+大健康生活生态圈、优化产业布局的关键举措，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2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7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15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725,9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274,0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58,500	99.9825	11,900	0.0157	1,300	0.001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57,700	99.9814	12,200	0.0161	1,800	0.0025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5,300	99.9650	24,900	0.0329	1,5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28,600	99.9428	26,500	0.0351	16,600	0.022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3,100	99.9621	12,000	0.0158	16,600	0.02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30,400	99.9452	24,200	0.0320	17,100	0.02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应用高度关注。目前公司玻璃基半导体先进封装业务尚处于送样验证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处于亏损状态。新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在2026年4月23日正式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9.74%、4.26%，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07,36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07,3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36,6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6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90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约定限售方式。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二和档位三，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6,90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07,36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6,907,364	1.53%	6,907,364	0
合计		6,907,364	1.53%	6,907,364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907,364
合计	首发限售股	6,907,36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于2025年6月逝世，崔福斋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4,793股。2025年12月18日，经北京市正阳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晚兰女士及其女儿Helen Han Cui（崔菡）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晚兰女士及崔福斋先生女儿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通过继承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Eric Gang Hu（胡刚）先生、崔福斋先生、黄晚兰女士变更为黄晚兰女士、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Eric Gang Hu（胡刚）先生，银河九天、李玎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48%的表决权。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晚兰女士、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于2025年6月逝世。崔福斋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6,334,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6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北京市正阳公证处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的《公证书》（（2025）京正阳内民证字第8361号），登记在崔福斋名下的股份为6,334,793股，登记在黄晚兰名下的股份为3,764,537股，被继承人崔福斋与其配偶黄晚兰名下登记的合计10,099,330股股份系被继承人崔福斋与其配偶黄晚兰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5,049,665股股份系黄晚兰的财产，5,049,665股股份系被继承人崔福斋的遗产。

被继承人崔福斋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黄晚兰、女儿Helen Han Cui（崔菡）两人共同继承。其中，黄晚兰继承被继承人崔福斋5,049,665股份中的2,524,833股；Helen Han Cui（崔菡）继承被继承人崔福斋5,049,665股份中的2,524,832股。因登记在被继承人崔福斋名下6,334,793股股份中，有属于黄晚兰的1,285,128股份，故应先将该1,285,128股份登记至黄晚兰名下，再将剩余5,049,665股中的2,524,833股，变更登记至黄晚兰名下，将2,524,832股，变更登记至Helen Han Cui（崔菡）名下。继承上述遗产后，黄晚兰名下股份数额变更为7,574,498股，Helen Han Cui（崔菡）名下股份数额变更为2,524,832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继承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晚兰	3,809,961	2.78
Helen Han Cui（崔菡）	2,524,832	1.84

注：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奥精医疗：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银河九天已就登记在崔福斋、黄晚兰名下、由Helen Han Cui（崔菡）继承的合伙份额，办理相应退伙及减资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晚兰女士通过银河九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7,947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晚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537股，通过银河九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3,63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的4.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玎为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74,130股，合计持有公司20.48%股份，实际控制人崔福斋、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48%。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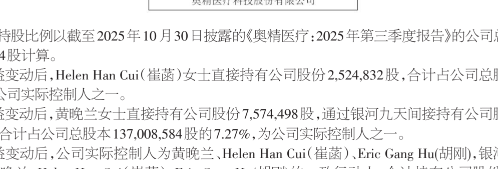

注：上图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奥精医疗：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83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晚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4,498股，通过银河九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7,94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的7.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银河九天、李玎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74,130股，合计持有公司20.4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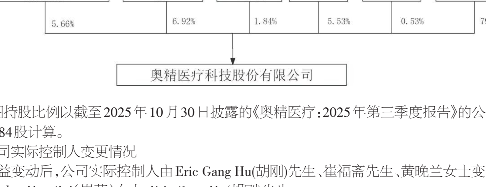

注：上图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奥精医疗：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计算。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Eric Gang Hu（胡刚）先生、崔福斋先生、黄晚兰女士变更为黄晚兰女士、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Eric Gang Hu（胡刚）先生。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继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黄晚兰女士、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将办理关于本次遗产继承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文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晚兰女士、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因遗产继承导致其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0,758.5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暂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ST永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俊宾	陈颖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传真	0595-87269725	0595-87269725
电子信箱	yjb@fjyykj.com	yjb@fjyykj.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板块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分类。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板块业务处细分行业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公司人造石树脂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2、无人机行业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发展、政府政策鼓励和应用场景的增加，推动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政策层面上，国家构建"空域开放+安全监管+产业支持"政策闭环，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同步出台行业专项政策与配套措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技术层面上，随着AI、5G-A、北斗导航等技术与无人机深度融合，激光雷达、光谱成像等核心载荷实现小型化、高精度化突破，载荷集成适配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场景层面上，应用场景从传统领域快速拓展至油气巡检、林草防火防火、气象作业、海事巡查等20余个细分领域，定制化解决方案成为市场竞争核心；行业生态层面上，产业链上下游加速整合，头部企业打造开放生态平台，形成"硬件+软件+载荷+服务+生态"产业闭环，跨行业合作与产学研协同成为常态。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公司按照产品所处行业进行重新归类，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无人机业务两大板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不饱和聚酯树脂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苯乙烯、顺酐、PET塑料片、二甘醇、苯酐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为预防原材料阶段性短缺，或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前提，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也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在一定合约期限内，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合约数量，执行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地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2、无人机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整机产品销售、多元化应用服务以及先进无人机的技术预研。

（1）采购模式：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采用集中采购、战略合作、优化流程、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利用先进技术提升采购效率，精确管理需求与库存，实现成本的降低和效益的提升。同时，注重风险管理和供应链优化，确保采购活动的稳定和高效。

（2）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一整套解决方案给客户，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或应用场景（如巡演、测绘、植保等需求）。销售渠道方面，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招标、代理商销售及企业直销进行。公司设立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农业事业部、项目事业部、品牌营销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

（3）研发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资源协同共同研发为辅的集成式研发模式。研发工作主要分为技术原理与原型可行性探索、产品工程设计实现与试制、产品运行测试改进与完善三个方面，并力求原理可信、试制可行、试验可靠。具体工作会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进行分解协调并彼此促进，同时在关键阶段对研发人员实施激励考核，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6,153,096.66	340,194,993.73	-21.76	529,399,39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50,809.12	268,993,407.89	-13.58	429,936,366.96
营业收入	329,746,367.23	370,353,100.87	-10.96	337,715,700.47
利润总额	-52,338,841.78	-156,629,113.75	不适用	-81,546,009.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9,286,900.19	359,283,481.63	-8.35	333,194,1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8,030.67	-160,594,601.87	不适用	-70,087,1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5,495.85	-145,838,842.62	不适用	-71,872,90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4,854.60	-35,842,482.18	不适用	-43,907,0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1	-48.48	增加26.67个百分点	-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450	不适用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450	不适用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839,746.91	88,149,106.20	81,755,298.66	99,002,2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666.46	-337,878.10	-3,080,141.35	-43,893,3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6,240.13	-380,650.75	-3,256,515.66	-46,672,0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25.03	-11,164,341.71	-1,542,821.66	-14,213,666.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2,159,500	17.30	0	质押	6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4,000,000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2	0	质押	13,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1,607,244	6.01	0	无		其他
傅文昌	-36,000,000	9,640,000	2.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富智	3,790,400	3,790,400	1.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付秀珍	0	3,447,142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董斌	-3,320,010	2,680,070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天	1,123,300	2,622,265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启作	1,200	2,483,7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付水法	0	2,314,456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为公司原始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秀珍之弟。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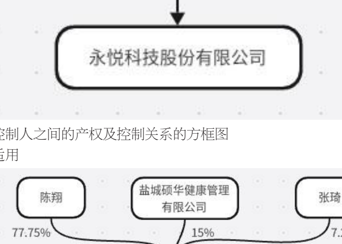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7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8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公司总资产26,615.31万元，同比减少2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45.08万元，同比减少13.5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